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426,583 元正

債 權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法定代理人：何英明

住：同上

代 理 人：陳建豐

住：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4 樓

送達代收人：陳建豐

住：同上

電話：(07)229-9624

債 務 人：高弘力企業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兼

法定代理人：呂孟澤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 一、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426,583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0.1%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3日止，按年息0.2%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1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計算之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一、緣債務人高弘力企業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呂孟澤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簽立放款借據一紙，向債權人借款50萬元正(詳證一)，並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交付款項，借款期限為5年，並有利息之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1.5%)」減0.5% 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並自110年7月1日起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利率0.84%)加1.16%；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借款人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延遲利息外；延遲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二、詎上項借款債務人僅繳償至民國110年8月22日止，尚共積欠本金426,583元及應付利息、違約金，履經催索均未獲置理。又債務人呂孟澤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依聲請意旨所載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

- 一、借據影本一紙。
- 二、客戶往來明細查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